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7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在2009年4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對地區層面的公共圖書館設施供應不足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一份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7月8日送交委員閱覽)，說明相對於當局計劃設置的圖書館，18區要求額外增設多少間公共圖書館。

2010年4月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應按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討論與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有關的事宜。

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對新市鎮圖書館設施資源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在此議項下討論此事。

在2009年11月9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0年1月再提交在元朗第3區重置一所公共圖書館的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批准，並同意應在2010年第一季討論發展圖書館服務的事宜。

**2. 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

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對互助委員會的政策，並加強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因為互助委員會在地區管理方面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

2010年4月  
(在2009年11月  
9日的非正式會  
議上商定)

2009年12月11日會議上討論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的建議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對互助委員會在地方社區的服務和貢獻

予以充分肯定，尤其是在建築物管理範疇方面。委員同意，與加強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相關的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3.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在2009年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作出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a)在2009年展開研究，檢討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和評審準則；及(b)在2009年成立一個督導小組，統籌跨局和跨部門在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文化軟件方面的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預期該項研究會在2010年年初展開，而督導小組的首次會議已於2009年9月10日舉行。

2010年5月  
(在2010年2月  
5日的會議上商定)

在2009年11月9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應在2010年3月就顧問研究的進展討論此事項。

在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09年7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一名區議會議員建議活化馬頭角牛棚藝術村成為文化及旅遊景點。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此事應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研究／跟進。

在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就深水埗欠缺大型表演場地提出的關注意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研究。

在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就在油麻地設立大型文化廣場提出的建議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研究。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4. 為高山劇場建造附屬大樓及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在2009年11月9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0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高山劇場建造附屬大樓的撥款建議。就該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推廣粵劇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

2010年5月

(a) 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進展；及

(b) 保存及推廣粵劇的措施。

(建議在2010-2011年度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6,900萬元以支援粵劇的發展。)

### 5.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在2009年11月13日的例會上，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文件，並於2009年1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而實施的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按何秀蘭議員所提要求將此項目刪除。

2010年6月

在2009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對政府當局在推行立法及行政措施以加強執行贍養令的工作方面欠缺進展表示失望。委員重申，在欠缺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設立中介組織負責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方案，因為依他們之見，這是解決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問題的終極方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問題、就解決該等問題提出建議，以及制訂落實該等措施的時間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大約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 6.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在2009年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此議題作初步檢討後，委員認為應在臨近2009年年底時，即2006年區議會檢討各項建議全面實施兩年後，進一步討論有關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包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葉國謙議員建議應邀請相關政策局的高級官員出席有關會議。在2009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藉此機會討論與興建文娛中心(例如新的大埔文娛中心)有關的事宜。

2010年7月

(註)

註：在大埔興建新的文娛中心一事是由大埔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大埔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跟進。由於北區會興建一座新的跨區文娛中心，而該中心亦會為大埔區提供服務，因此，在寶湖道第一區興建一座新的文娛中心的建議已被擱置。經諮詢大埔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後，相關用地已預留作提供"政府／團體／社區"設施，包括一個社區會堂、一間體育館(設有一個25米x25米的室內暖水泳池)，以及兩個7人足球場。康文署為牽頭部門，已答應提升現有的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此外，政府當局已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及社區參與計劃的舉辦模式展開檢討，並會在未來數月邀請區議員參與協助相關工作。

## 7. 民政事務總署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之下處理糾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在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09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一名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之下，民政事務總署在處理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的糾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此事應轉交本事

2010年7月

(註)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務委員會跟進。

在2009年11月9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應在2010年6月討論此事項，因為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研究此事。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講述有關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顧問研究首階段所得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在2009年11月9日的非正式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2010年第三季向委員簡介有關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第二階段顧問研究的進度。

註：政府當局建議把"民政事務總署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之下處理糾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與"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兩個議項合併，因為關於建築物管理事宜的糾紛不但經常涉及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亦涉及物業管理公司。

### **8.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例會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哪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 **9. 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

在2009年12月11日的例會上，謝偉俊議員建議押後討論此議項，事務委員會表示贊同。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